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

訴訟費用執行案 第 CV3-20-0077-CEO-A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 檢察院。

被執行人： 楊佩儀，女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位於澳門黑沙環中街海天居第三座33樓B座及澳門肥利喇亞美打大馬路(荷蘭園大馬路)60-60A號永明大廈BR/C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指被執行人楊佩儀，有關第2頁及第47頁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、第4頁及第48頁命令查封之批示和第11,14,50至56頁查封之進行，以作擔保及償付請求執行之款項澳門元叁萬玖仟零壹拾貳圓正（MOP39,012.00）及其他法定額外增加之費用及開支，被執行人得於公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，對查封提出反對或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。

案件詳情載於聲請書內，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閱。

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，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6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（info@caj.gov.mo）查詢。為此，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，以便受惠於9月10日第13/2012號法律第20條第1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鍾志偉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黃佩儀